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事项均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修订后的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